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50）。

关联董事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

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5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投资建设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5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同意《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5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